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雪琴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，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7月15日